（上接B1413版）

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利用好公司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强化公司科技创新力量，创新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科技协同攻关与技术改造创新，依靠科技进步提升探矿采矿能力，提高盐湖锂盐回收率，充分发挥创新平台引领作用。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坚定绿色发展定力，对标一流企业，重点抓好"两降一升"工作，持续降低企业能耗和碳排放总量，不断提升固废、危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着力推动数智化转型。积极推进智能化矿山、智慧工厂建设，实现减人、增效、保安的目标。优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健全完善财务管控系统、销售管理信息化系统，推动公司管理信息化水平的全面提高。

四、畅通渠道，强化沟通，增强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打造开放、透明、互动的投关体系，有效传递企业价值。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法律法规为基础，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大经营信息、行业信息、社会责任等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力度，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及时、有效。二是畅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积极通过热线电话、邮件、接待投资者来访、互动企业微说明会、路演、业路演、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深入了解。三是丰富交流方式，强化双向互动。主动加强证券监管、证券机构、中小投资者等相关方的互动交流，积极通过说明会等方式，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邀请投资者到公司进行实地参观、座谈交流。一方面将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动态、重点工作等向资本市场进行宣传推介，提高市场透明度；另一方面广泛耐心地倾听投资者的诉求，将其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促进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

五、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夯实公司治理根基。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科学决策、稳健经营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优化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深度落实监高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加强投资回报水平，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宣传，切实增强相关人员红线意识，坚决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严守合规底线，保证履职尽责。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铝锌矿"山开发及盐湖新产资源开发为主业，坚持"（内部）国际化管理团队+（外部）专业化运营团队"的现代矿业企业运营管理模式，以国际市场标准评价和衡量目身工作，成为现代化矿山企业的典范。同时，公司也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主业，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回报能力，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47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股东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股东出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详情如下：

公司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下称"塔国"）的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塔中矿业"）成立于2007年，目前开发一个铅锌铜银多金属矿田，现有有色矿产能力6万吨/年。截至2023年末，塔中矿业在塔国当地实现投资超过4亿美元。

为进一步支持塔中矿业在当地的发展，同时降低大额外币资产因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信息有效性的影响，现计划将公司账面应收塔中矿业股利在当地进行利润再投资，以股东出资形式认缴塔中矿业新增注册资本（下称"增资"），提高其资产规模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一、被投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中文名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企业领导人：崔建荣

注册号：561000093

公司法定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德州，古利斯坦市，扎勒尼索勒村，索莫尼耀街2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矿石加工、冶金、出售、运输、国外投资、咨询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塔中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10亿元，负债总额39.9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9.87亿元，资产净额13.14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4亿元，净利润0.96亿元。

二、增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依据塔国的法律规定，塔中矿业的盈利年度在缴纳红利后，即可实现对股东（公司）的利润分配。为满足塔中矿业产能扩张的需要，自2015年8月因定向增发收购而全资控股塔中矿业后，除了部分红利汇回国内实施上市公司分红方案，公司留在当地的滚存收益现金流都用于塔中矿业的资本开支计划。

2.截至2023年末，账面母公司应收股利余额为人民币2,291,998,489.06元，折合塔国本位币3,545,789,741.74索莫尼。经过多年的累计，已经成为公司一笔很可观的外币资产。

3.同时，由于索莫尼近些年保慢贬值且汇率时有波动。尤其是2020年开始的全球事件，2022年起的地缘区域冲突激化等影响，汇率振荡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相应的汇兑损益变化而直接影响报表的财务费用增减，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信息的有效性。

4.公司价证计多种应对措施，包括加大分红汇回比例，尝试外汇期货对冲交易等，试图平滑大额外币资产的汇率波动影响。经过综合考量和对比，最终确定以滚存利润再投资，以股东出资方式对塔中矿业增资，从而解决这一财务性技术问题。

三、以滚存利润再投资的基本方案

1.提高塔中矿业注册资本到3亿美元为基本目标，包括其部分账面应付股利（预留一定的红利汇回额度），以及在当地可以确认为股东出资的各类有价资产。

2.聘请塔国当地有关机构进行验资，签署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履行公司法定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3.在国内向商务、发改部门申请境外直接投资（ODI）的变更、报备等手续。

四、后续实施方案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向管理层授权，办理后续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关进展工作的信息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股东出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要完成中塔两国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43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实现公司可利用资源的最佳配置，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建荣进行了回避，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决议意见：

（1）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本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1,265万元，实际发生额1,219.99万元，未超出董事会批准的金额。具体交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23年预计交易额	2023年实际交易额
房屋租赁	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	1,250.00	1205.71
房屋出租（注）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4.28
合计：		1,265.00	1,219.99

备注：公司将目有房屋出租给关联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本次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

结合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65.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关联单位名称	2023年实际交易额	2024年预计交易额
房屋租赁	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	1205.71	1,250.00
房屋出租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8	15.00
合计：		1,219.99	1,26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 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29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D座10E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汽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展览、展销、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关联关系：拟首期末，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瑞城国际控股51%股权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91%股份。

2.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柳营路305号12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国内贸易（除专营商品外），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黄建荣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租赁和出租房屋主要用于各方办公使用，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综合地理位置、房屋面积等因素，确定实际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房屋租赁、出租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物资设备采购将由公司新设的新疆办事处负责，消除该项关联交易。

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房屋租赁、出租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4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向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进行借款用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符合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借款余额人民币0.545亿元。

二、交易概述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国内日常运营所需，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及实际控制人甘接控股的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成集团"、"塔城国际"统称为"关联方"）发生人民币借款的关联交易。

经与关联方商议，本次借款总额度（含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及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末，公司向塔城国际累计借款余额5450万元，尚欠历年相关借款利息3043万元未支付，合计欠款金额8493万元。

截至最近一次公告日，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6,929,4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1%，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成集团通过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塔城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塔城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8.41%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成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市乌苏市新华南路1292号1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氯化钠。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铜、废塑料、废纸；边境小额贸易；黄金、白银及制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塔城国际资产总额42.29亿元，所有者权益21.56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0亿元。（未经审计）

2.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1201-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矿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成集团资产总额21.42亿元，所有者权益-7.01亿元，2022年营业收入1.53亿元，净利润-6.62亿元。（未经审计）

（三）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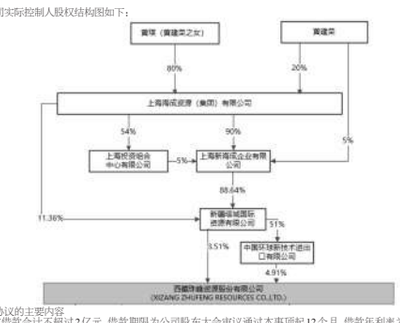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计不超过2亿元，借款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起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且在此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向关联方的借款可以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问题，满足国内人民币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转。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建荣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决议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塔城国际累计借款余额5450万元，尚欠历年相关借款利息3043万元未支付，合计欠款金额8493万元。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4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详情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提请授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股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决议有效期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等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报告期财务报告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项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规模和期限出台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期限、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进行调整；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需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49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控阿根廷孙公司环评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环境与社会影响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举行公共听证后，鉴于听证结果及后续相关审核需要时间的不确定性，存在导致项目无法获批或整体进展最终较预期计划延迟的风险。

● 如环评报告获批，尚存在项目无法如期建成，以及建成后因产品市场价格不达预期，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控股87.5%的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等两级通道公司，目前实际控股位于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的孙公司——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根廷锂钾公司"），正在推进其在盐亚布里洛斯盐湖（又名"安赫莱斯盐湖"）矿权探"年产3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已经向萨尔塔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和补充更正了项目的环境与社会影响报告（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详见临时公告2023-031号、2024-016号）

近日，阿根廷锂钾公司向公司报告了环评报告审核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环评报告最新进展情况

阿根廷锂钾公司，以申请人的身份就其提交的坐落于萨尔塔安第斯区的第阿布罗斯盐湖群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矿业组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颁布技术审核报告。现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适合召集公共听证会，通过听证会寻求该项目的共同点，促进申请人与社区之间的沟通，以便考虑听证会参与者在做出相应决定时表达的信息，意见或反对意见。

根据阿根廷相关法律的规定，于2024年5月28日11点整在圣罗莎德帕合大厅举行公开听证会，矿业秘书处及社会各界利益相关人士可以参加。

同时，根据法律规定，向所有有兴趣的人士公开有关卷宗的所有内容，并在位于圣地亚哥路2245号1楼的公共听证机关接受公众查询；向安第斯区所有社区公开有关卷宗的所有内容，并在位于129号省道45公里处的圣罗莎综合大厅接受社区居民查询。

二、下一步审核程序说明

根据萨尔塔省的有关法律规定，盐湖项目开发的环评报告在履行项目所在社区公示及听证程序，如果通过听证程序并获得批准后，环评报告的审核将全部完成，即可取得经矿业秘书签发的环境影响声明书。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环评报告举行公共听证后，鉴于听证结果及后续相关审核需要时间的不确定性，存在导致项目无法获批或整体进展最终较预期计划延迟的风险。

2.如环评报告获批，尚存在项目无法如期建成，以及建成后因产品市场价格不达预期，导致项目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及时跟进及披露环评报告的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3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71万元到-17,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174万元到-19,21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1万元到-9,914万元，与上年同期41,188.61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51,102.61万元至56,059.61万元，同比减少124.07%—136.10%。2023年度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4万元到-3,096万元，与上年同期的46,010.10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49,106.10万元到50,654.10万元，同比减少106.73%—110.09%。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将出现亏损。

（三）本次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与审计机构深入沟通并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22,871万元至-17,914万元，与上年同期41,188.61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59,102.61万元至64,059.61万元，同比减少243.49%—255.5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174万元到-19,217万元，与上年同期的46,010.10万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65,227.1万元到70,184.1万元，同比减少241.77%—252.5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已披露的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91.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512.52万元。

（二）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88.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10.10万元。

（三）每股收益：0.45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应收股利原币为塔吉克斯坦法定货币索莫尼，近几年来缓慢贬值且汇率时有波动。尤其是2020年开始的全球事件、2022年起的地缘区域冲突激化等影响，索莫尼和人民币汇率振荡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相关会计年份的汇兑损失较大。公司在前次业绩预告时考虑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费用，影响了利润表净利润金额。公司根据汇率的双向波动性，如果未来因汇率波动形成汇兑金额较大的汇兑收益，则可以弥补上述可弥补年份，因此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费用。

经公司仔细复核，认为本弥补亏损金额巨大，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同时，从宏观环境看，索莫尼汇率未来是否能够强势升值，给公司带来足够的汇兑收益以弥补亏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期末调汇形成的汇兑损失，在确认递延所得税时，缺少足够的证据和依据来判断企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最终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导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超过了原业绩预告的范围。

资产负债表货币性项目期末调汇对报表影响大，公司将采取红利再投资降低外币应收项目金额、远期结售汇锁定汇率等措施规避汇率风险。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时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已经辞职。

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对会计政策的理解水平，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准确性。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4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均含下属控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87.5%）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均含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用于其对外融资等相关业务。

● 已实际为相关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1.29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预计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0亿元，用于其对外融资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在每笔担保业务发生时，履行公司相应的内部审批和公告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注册中文名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执行董事：黄建荣

注册号：561000193

公司法定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德州，古利斯坦市，扎勒尼索勒村，索莫尼耀街2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矿石加工、冶金、出售、运输、国外投资、咨询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塔中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10亿元，负债总额39.9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9.87亿元），资产净额13.14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4亿元，净利润0.96亿元。

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末，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注册中文名称：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董事会：黄建荣、李元恺、陈力维

注册号：2621460

公司地址：Unit 2402A,24/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56 Gloucester Road,WanChai,HK，（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24楼2402A室）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和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74亿元，负债总额13.4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3.38亿元），资产净额3.33亿元。

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87.5%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末，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签署后，及时履行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高比例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该项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2,873.45万元（15,936.5万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按2023年末1:7.0827计算），均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4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向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公司退回45,988,407.61元。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45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